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80)  
(「本公司」)

## 新公司細則的綜合版本

本新公司細則複印本為一份已包含本公司最新的修訂的綜合版本，其尚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抵觸，一切內容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更改名稱)

(前稱 Soft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冠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WORLD TRADE BUN KEE LTD. 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

之

## **新公司細則**

(經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及  
經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僅作識別之用

## 目錄

前序 .....	1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	7
股份及增加股本 .....	8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0
留置權 .....	12
催繳股份 .....	13
股份轉讓 .....	15
股份傳轉 .....	18
沒收股份 .....	18
股本變更 .....	21
股東大會 .....	22
股東大會程序 .....	24
股東表決 .....	30
註冊辦事處 .....	35
董事會 .....	35
董事的任命及退任 .....	41

借貸權力 .....	43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43
管理層 .....	44
經理 .....	45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	45
董事的議事程序 .....	45
會議記錄.....	48
秘書 .....	48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49
文件認證.....	51
儲備的資本化.....	52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53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59
年度申報表 .....	59
賬目 .....	59
核數師 .....	60
通知 .....	62
資料 .....	64

清盤 .....	64
彌償保證 .....	65
無法聯絡之股東 .....	66
文件的銷毀 .....	67
常駐代表 .....	68
存置記錄 .....	68
認購權儲備 .....	68
記錄日期 .....	71
股額 .....	71

#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更改名稱)

(前稱 Soft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冠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WORLD TRADE BUN KEE LTD. 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

之

## 新公司細則

(經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及  
經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前序

1. (A) 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視作為本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本身涵義，以及於本細則中的涵義：

旁註

「公告」指本公司正式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

釋義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內所界定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其成員可不時變更）或按文義所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本細則」或「本文規定」指目前形式的本公司細則或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本公司細則；

「催繳」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持的主席；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托機構；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緊密聯繫人」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 98(H)條，倘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中提述的關連交易，則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經 2005 年 6 月  
3 日通過特別  
決議案修訂)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本公司」指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及其第二名稱「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生效（前稱 Soft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第二名稱「冠力國際有限公司」，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生效，及 World Trade Bun Kee Ltd.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前生效）(附註: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詳稱，請參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不時對「關連交易」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不時對「持續關連交易」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代表」指根據本細則第 87(A)或 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券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指倘與主旨或文義並無不符之處，則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配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具有電氣、數碼、磁力、無線、光電磁或類似能力的技術及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所賦予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知」指透過電傳複印、電報、電傳、傳真、傳輸、互聯網、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可構成書面記錄）發送的通知；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委任代表」指在該等細則訂明的情況下擬委任的受委代表，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可在適當及該等細則訂明的情況下，透過電傳複印、電報、電傳、傳真、傳輸、互聯網、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可構成書面記錄）指定其他人士代其參加、出席或投票；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的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及／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對該兩詞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i)親身出席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以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所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日曆月份；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如為英文）一份主要的英文日報及（如為中文）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於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者；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所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股東名冊主冊」指本公司存置於百慕達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法例條文存置之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的有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釋義而言應被當作為上市）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不時常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

「秘書」指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或法人；

「證券印章」指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印章」字眼，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以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目前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每項其他法令（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規定；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戶處」指當時股東名冊主冊所在之處；及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

(B) 在本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

總則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

本細則內對通知及委任代表的提述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電子通知及電子委任代表，惟所述電子通知及電子委任代表僅可用於、限制及限於本細則就可能相關的通知或委任代表訂明的相關用途；

對委任代表文書的提述包括透過電子方式或在電子平台上提供的任何等同表格，該表格毋需為書面方式且毋需簽署，惟應遵守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可能批准的條件；

對有關人士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的提述，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指該人士或受委代表出席實體會議或透過董事會就該會議所指定的電子設施參與該會議。據此，有關「親身」、「親自」、「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或在會上的任何作為的提述，以及有關「出席」、「參與」及其他類似詞彙的提述，均應據此詮釋；

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如非與主題及／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布就此暫時生效者有關。

- |     |                                                                                                                                                                       |                 |
|-----|-----------------------------------------------------------------------------------------------------------------------------------------------------------------------|-----------------|
| (C) | 特別決議案為按照本文規定且已根據細則第 63 條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將該決議案列作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 特別決議案           |
| (D) | 普通決議案須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絕對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正式通知。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十四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 (E) |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細則或法規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 特別決議案具有普通決議案的效力 |
| 2.  | 在不影響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本文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的事項   |

##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發行股份
4.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 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 47 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如何修訂股份權利
- (B) 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僅附加於任何類別中的部分股份的特權，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一樣。
- (C) 除非股份附帶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附註: 有關本公司法定股本最新修訂，請參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
- (C) 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按照股東大會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 96 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資金
- (D) 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向真誠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包括不論在公司法第 96 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目的是使該等人士能收購並以實益擁有的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
- (E) 根據本細則(C)及(D)段有關提供款項及貸款的附帶條件應加入條文，以致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憑有關財政資助購入的股份應該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7.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該類別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的港元或美元或股東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貨幣金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9. 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本公司股本中當時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的比例進行；或者亦可就新股的發行和配發作出其他規定；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何時提呈予現有股東
10.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資本應視作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和其他方面，須遵從的規定與本細則就公司現有股份作出的規定相同。

新股份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期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非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該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股份提呈、授予期權或提供股份。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某一獨立類別的股東。

董事會處置股份

12.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或碎股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的任何權利，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任何人就該等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權利要求(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本公司不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

###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 股東名冊
- (B) 於有關期間（惟股東名冊按下述方式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暫停登記則除外），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須在辦公時間內（惟本公司可施加合理限制，使每日有不少於兩小時時間可供查閱）免費供股東及公眾查閱。 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
- (C)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可接受的方式（電子或其他）透過任何途徑就此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限期內，暫停辦理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15.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兩個月內，或發售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費用（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 2.50 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後，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按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該人要求的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但如果某一股東轉讓其名下一張股票所代表的股份中的一部分，則就該等股份的餘額應頒發一張其名下的新股票而毋須支付 股票

費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股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 |     |                                                                                                                                     |                     |
|-----|-------------------------------------------------------------------------------------------------------------------------------------|---------------------|
| 16. |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本條而言，可為證券印章）。                                                                                | 加蓋印章<br>的股票         |
| 17. |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股份數量和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股票註明<br>股份數量<br>和類別 |
| 18. |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br><br>(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

19.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要求，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 2.50 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要求）例如發佈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
- 更換股票

### 留置權

20.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並且對以單一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之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而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細則的規定。
- 本公司之留置權

21. 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發出。
- 出售附帶留置權的股份
22.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服從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名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 催繳股份

23.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 催繳／分期
24.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載有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收款人的催繳股款通知。
25.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股東寄發細則第24條所述的通知。
- 發給股東的通知副本

- |     |                                                                                                                                                                   |                        |
|-----|-------------------------------------------------------------------------------------------------------------------------------------------------------------------|------------------------|
| 26. | 除按照本細則第 25 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報章最少刊發一次通告的方式向股東發給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                                                                                               | 可發給<br>催繳通知            |
| 27. |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 支付催繳股款<br>的時間和地點       |
| 28. |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視為催繳股款<br>之時間          |
| 29.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負的一切催繳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br>責任           |
| 30.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應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長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純粹基於寬限和優待。                                                                   | 董事會可延長<br>催繳股款還款<br>期限 |
| 31.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 20 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付催繳<br>股款的利息          |
| 32. |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其他人共同）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代表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未付催繳股款<br>期間暫停特權       |
| 33. | 在就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載列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會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股款應付的確定性證明。 | 催繳訴訟<br>的證明            |

34.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票面價值及／或溢價，根據本細則規定，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應視正式催繳股款後款項到期支付的情況而適用本細則所有有關利息和各種費用的支付、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有關規定。一旦股份發行，董事會便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股東。
- 配發時應繳股款視作催繳  
股份可在催繳等不同條件的規限下發行
35.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 20 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 股份轉讓

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格式，並僅可在取得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
- 轉讓方式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受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 執行轉讓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主冊、股東名冊分冊等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及註冊。
- (C) 儘管有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股份過戶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任何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  
轉讓登記

40.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 有關轉讓的規定
- (i) 就轉讓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如有，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 2.50 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處；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iv)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及
  - (vi) 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有關股份轉讓（如適用）。
41. 未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42.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其應於向本公司接獲轉讓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和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拒絕通知
43.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免費獲發給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方持有，其將獲免費發給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 轉讓時須交出股票

44.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通告將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間及期間於指定報章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
- 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  
登記的時間

### 股份傳轉

45.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解除去世持股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股）的遺產就任何股份（不論是由其單獨或與人聯名持有）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 股份註冊  
持有人或  
聯名持有人  
身故
46.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以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承讓人。
- 破產情況下  
遺產代理人  
和受託人  
的登記
47. 如根據本細則第 46 條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作為股東，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他人登記，則須給其代名人備製一份股份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文規定上述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和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和規定均應適用於任何此種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原股東未身故、未破產或未清盤而由該股東自己簽立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一樣。
- 選擇登記通知  
及代名人登記
48. 凡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但是，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股人或將股份有效地轉讓為止；但如細則第 77 條的要求已滿足，則該人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直至已故或  
破產股東  
的股份轉讓  
或傳轉前  
保留股息等

### 沒收股份

49. 如有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細則第 32 條規定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累計利息以及其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
- 如未支付  
催繳或  
分期股款  
可發給通知

50.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十四天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應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該付款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方付款，則未付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51. 如果未符合上述通知中的任何付款要求，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的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且該沒收亦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的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細則放棄任何會被沒收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放棄。
52.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視作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向他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處置前該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予以解除。
53.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且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的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之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不論是按賬面值還是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 催繳通知內容
- 如不符合通知要求，股份可被沒收
-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 儘管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4. 備製一份書面法定聲明，說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或秘書，並聲明本公司的某一股份已經在聲明中所述的日期已被正式沒收或放棄，該書面聲明將是證明所有聲明事實屬實，任何人也不能對股份提出所有權要求的確鑿證據。本公司可以收取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且可向股份購買人或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發轉讓書，憑此該人士可登記為股東，該人士並無義務負責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
- 沒收證明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55. 沒收任何股份時，應向在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有關決議的通知，並應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但是，如果因遺漏或疏忽而未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並不使沒收失效。
- 沒收後的通知
56.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任何股份被沒收，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取消對股份的沒收，或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為條件，並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 贖回已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57.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58.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管款項是按股份票面價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的款項一樣。
- 沒收適用於股份的任何應付未付款項
- (B) 沒收股份時，該股東必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 股本變更

59.(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按細則第 7 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進行分派，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增加股本、股本合併、分拆和拆細、註銷股份及重定股本幣值等

- (B) 在法例規定須獲取任何確認或同意之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 股東大會

60. (A) 本公司在每一個財政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限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及在細則第 69A 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有權出席會議並於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投票的各股東可於該會議上發言。

何時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

- (B) 除非是公司法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由當時全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及投票的人士簽署或代表全體該等人士簽署（無論其以明文或隱含的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得（就本細則而言）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具同等效力。任何有關決議案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的日期，該日期被視作為大會上獲得通過的日期。如決議案內列明某一天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的日期，該列明語句可作為該股東於有關日期簽署文件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的文件。

股東的書面  
決議案

61.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概稱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以現場會議，及細則第 69A 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62. 只要董事會認為恰當，可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於作出提請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以一股一票，於遞交有關要求當日本公司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為基準）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就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項或決議案項下的交易）提請召開。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應列明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日期，並應列明(a)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69A 條確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b)會議的日期及時間；(c)倘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形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會前本公司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在公司法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大會通知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64. (A) 如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未收到大會通知，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 遺漏通知
- (B) 如果委派代表文件與任何通知同時發出，而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委派代表文件，或該人未收到委派代表文件，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以下事務除外：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要求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以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正常或額外或特別酬金進行表決。 特別事務、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事務
- 65A. 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a)發言；及(b)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表決則除外。
66. 除非另有指明，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且在會議結束前一直在場，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67.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或（如適用）細則第 60(A)條及第 63 條提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多久解散大會及延期至何時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其未能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所有大會之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會議主席，出席之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為大會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均不願出任大會主席，或倘獲推選之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之股東須推選一名股東為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69. 達到法定人數之任何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及／或以各種方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中止任何大會。倘大會休會長達十四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之方式，於至少於七個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之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續會上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發出任何通知，且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有關通知。除中止之大會可能遺留未決之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處理事務

- 69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親自或委任代表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視為已於會議出席並將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會議地點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召開且其議事程序為有效，前提是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上處理的事務；
-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基於任何原因）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會議上處理的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惟須於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知及遞交代表委任書之時間的規定，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並適用有關規定；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9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人士及／或參與人士及／或投票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預定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有權於另一個會議地點出席；以及任何股東於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受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安排所規限。

69C. 倘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 69A(1) 條所述目的而言並不足夠，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規定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擁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批准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不論會議是否已開始及有否法定出席人數）。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69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限時）。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會場或被逐出會場（不論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

- 69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發出風暴警報、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倘延期舉行會議，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期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自動延期的會議）；

- (b) 倘僅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有變，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在不影響細則第 69 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會議延期或變更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按本細則的規定在會議延期召開前不少於 48 小時內收到的所有代表委任書將屬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書替代）；及
- (d) 倘於延期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變更的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9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便能夠出席或參與會議。根據細則第 69C 條規定，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透過電子設備召開的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真誠基準及上市規則為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如並無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如何證明決議案獲得通過

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兩名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iv)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如大會主席宣布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布即是最終及確定性的宣布，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

71. 如果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投票券），則表決應（以本細則第 72 條為前提）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按股數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要求進行該按股數投票的大會之決議案。在大會主席同意下，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

按股數投票

- |     |                                                                                                                |                    |
|-----|----------------------------------------------------------------------------------------------------------------|--------------------|
| 72. | 凡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休會等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的按股數投票表決須於該大會上立即進行而毋須休會。                                                               | 按股數投票表決毋須休會的情況     |
| 73. |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決定，且該決定應是最終的及確定性的。 | 主席有決定性一票           |
| 74. |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不妨礙繼續處理事務 |
| 75. | 就公司法第 106 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 批准合併協議             |

### 股東表決

- |       |                                                                                                                                                 |                             |
|-------|-------------------------------------------------------------------------------------------------------------------------------------------------|-----------------------------|
| 76(A) |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及受限於本細則之條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                                                                                      | 股東表決                        |
|       | (i)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凡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派代表將有一票投票權，惟在細則第 87(A)條之規限下，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                             |
|       | (ii) 僅一名委派代表有權於舉手表決時投票；                                                                                                                         |                             |
|       | (iii) 代表委任書須清楚註明舉手表決時獲指定進行投票的委派代表；及                                                                                                             | (經 2005 年 6 月 3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       | (iv) 倘股東未指定有權於舉手表決時代其投票的委派代表，或指定一名以上委派代表代其投票，則代表該股東的任何委派代表概不得於舉手表決時投票；及                                                                         |                             |
|       | (v) 以按票數投票表決時，凡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派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本細則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提前繳付或入賬列作已繳之股款，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於按票數投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向同一方。 |                             |

- 76(B) 每位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根據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倘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抵觸此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 76(C) 任何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根據細則第 60(A)條親身或以電話或電子方式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時，可以本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77. 任何有權根據細則第 46 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  
股東的表決權  
股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並給予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給予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7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中，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法庭委任具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的證明須送交至依據本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  
精神不健全  
股東的表決權
80. (A)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惟本細則有明文規定者則作別論。  
表決資格

- (B)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該等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 反對表決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舉手表決時，僅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可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任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發言及表決以及代表其所代表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公司可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代表委任書。 委任代表
- 81.(A) 委派代表的委任書須註明受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的姓名方為有效。除非股東信納聲稱為委派代表的人士確實為相關委任文據上註明的人士，並信納其委任人簽名之合法性及真實性，否則股東可拒絕該人士參與相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B) 根據細則第 87(B)條，倘一名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按細則第 81 條許可）代其出席同一股東大會，相關代表委任書應清楚列明下列各項：
- (i) 每名委派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及
  - (ii) 兩名委派代表中有權於根據細則第 76 條規定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的委派代表，
- 倘代表委任書中並未列明上述兩項中其中一項，則須由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否則該等委任及代表委任書均為無效，且委任人的該兩名代表均不得參與相關股東大會。

- (C) 任何可能受董事或主席根據本條細則所行使之權力影響的股東，概不得向董事或主席或彼等任何一名提出索償，董事或主席根據本條細則行使任何權力亦不會令行使有關權力之會議程序或會上通過或反對之決議案失效。
82. [廢除]
83. [廢除] 必須存放  
代表委任書
84. 每份代表委任書（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代表委任  
表格
- 84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是否為本細則所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本公司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則被視作同意任何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或透過該平台發送，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在一般情況下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作特定用途，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信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透過所提供的指定電子平台（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

85.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訂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並表決。以上規定前提是，向股東發出的，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委任書，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斟酌權）；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或延會上亦應有效。

代表委任書  
賦予的權力

86. 根據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獲公司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他委託書已撤銷，或代表委任書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 83 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權限撤銷下，  
受委代表的  
投票何時有效

87. (A)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投票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利及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相同。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本條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 81 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

(B) 如果本公司股東為一間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結算所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的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但前提是，如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應註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的權利及權力，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相同，包括有權投票及有權發言，儘管細則第 76 條及第 81 條有相反規定。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的公司代表數目不得超逾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持股數量，即賦予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

##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百慕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方。 註冊辦事處

##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本公司須根據法規於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董事會的組成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公司細則第 99 條下一次週年選舉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之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延期並按大會指示更改會議地點。 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隨時通過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時為其替任董事，並可以類似方式隨時確認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董事會之前已批准者外，有關委任僅於獲批准後方告生效。委任替任董事須確定倘其為董事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將致使其辭去有關職位。 替任董事的權利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如委任人要求下，該替任董事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者為限，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分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關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本細則內有關董事的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分為其委任人行事。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代表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具有一票的投票權（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投票權）。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的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的责任則除外），則須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
92. 無論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出席股東大會
93. 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作為從事董事工作的報酬，其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董事會未作出有關同意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但如果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名董事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就支付給董事的款項而言，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的金額外，前述規定對在本公司中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並不適用。 董事酬金

94. 董事亦應有權報銷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為履行董事職務而發生的合理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辦理其他事項發生的來回旅行費用。 董事開支
95.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應向其支付的額外或替代報酬，並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6. (A) 儘管有細則第 93、94 及 95 條的規定，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一併支付。該項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所收取的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酬金
- (B) 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職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失去職位的補償
97.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董事離職的情況
- (i)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如董事精神失常或神智不健全；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根據法律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

(vi) 根據細則第 104 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B) 概無董事只因達致指定年齡而被要求撤職，或不合格膺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只因達致指定年齡而不合格獲任命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因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權益

(B) 董事可以本身或其商號名義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C) 董事可繼續於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所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任何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有關任命該等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就支付酬金予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進行表決或作出規定。

(D)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上有關其本身獲任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也不能被計入法定人數。

(E) 在考慮有關任命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時，可就每名董事分開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的任命（或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以及除非（如涉及上述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獲利職位或崗位）該其他公司是一家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

- (F) 在公司法及本條細則下一段規定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的資格（不論其在本公司出任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或是否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亦不應純粹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的誠信責任而導致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該類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或導致任何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董事須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
- (G) 如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董事須於首次（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權益存在）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該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a)其為一家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這家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b)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有關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的權益的充足宣告；但前提是，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會生效。
- (H)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將會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而彼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由本公司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經 2005 年 6 月  
3 日通過特別  
決議案修訂)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根據一項擔保或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或抵押全部或部份責任，而給予第三者任何抵押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為發起人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彼／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按照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僱員之利益，就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而僱員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及
  - (vi)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將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涉及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將因此而受惠。
- (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主席除外）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之重大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產生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會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將交由主席裁定，而彼就該名其他董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裁決，惟於有關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將其所知關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倘就主席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而產生之任何上述問題，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在該情況下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此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議案，惟於該主席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將其所知的有關權益性質或範圍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

(經 2005 年 6 月  
3 日通過特別  
決議案修訂)

- (J) 為免生疑問，於本條細則第 98 條內每次提述之「緊密聯繫人」，在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時，應被視為對「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之提述。

### 董事的任命及退任

99. 不論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並在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規定董事輪值退任之方式所限制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致使每名退任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惟根據細則第 102(A)及(B)條獲委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釐定於該大會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內。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本公司可於每次有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之董事空缺。
- 董事輪值告退  
  
(經 2006 年 6 月 15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100. 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應（倘願意）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 退任董事應繼續留任，直至職位獲填補為止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10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應不時釐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
- (B) 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細則任何條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會成員，惟據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彼等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103. 任何非退任之董事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之選舉（獲董事會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一名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被提名之人士）簽署一份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通知，以及被提名之人士亦須簽署一份願意參選的通知，並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日，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終止。
104. 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在就有關目的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獲選舉的人士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考慮。
- 股東大會  
增減董事人數  
的權力
- 任命董事  
(經 2006 年 6 月  
15 日通過特別決  
議案修訂)
- (經 2006 年 6 月  
15 日通過特別決  
議案修訂)
- 將須發出  
擬提名董事  
通知書
- (經 2005 年 6 月  
3 日通過特別決  
議案修訂)
- 以特別決議案  
罷免董事  
的權力

### 借貸權力

- |      |                                                                                                                    |              |
|------|--------------------------------------------------------------------------------------------------------------------|--------------|
| 105.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                                             | 借貸權力         |
| 106. |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 | 借款條件         |
| 107.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和被發行人之間轉讓。                                                                         | 債權證等的轉讓      |
| 108.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和任命董事等特權。                                     | 債權證等的特權      |
| 109  | (A) 董事會須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對公司特定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抵押和押記，並應完符合公司法規定的關於抵押和押記的登記要求。                                                   | 保存抵押之登記冊     |
|      | (B)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券股證，則須安排妥善保存置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名冊。                                                              | 債權證或債券股證之登記冊 |
| 110. | 如果任何本公司未催繳股本被以押記方式抵押，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 未催繳股本的抵押     |

###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 |      |                                                                                                  |               |
|------|--------------------------------------------------------------------------------------------------|---------------|
| 111. |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的其他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細則第 96 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 | 任命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權力 |
| 112. | 根據細則第 111 條獲任命的每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罷免   |

113. 根據細則第 111 條獲任命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的輪席（董事總經理及主席除外）、辭職和罷免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終止任命
114.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的權力，惟該董事可行使的一切權力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和限制，而上述權力亦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可授予的權力

### 管理層

115. (A) 除本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會亦應獲授予本公司事務的管理權，可行使本細則或法規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的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並實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和事務，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法規及本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非與本細則條文不一致的規定；但前提是，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的任何作為如果在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 董事會獲授予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 (B) 在不影響上一條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及本細則賦予董事會其他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於未來日期對其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和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他們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

##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他們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 經理的任命和酬金
117. 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更可賦予他們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 任期和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其在所有方面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條件，與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權力委任助理經理或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任命條款和條件

##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19. 董事會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應盡快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他高級職員及釐定他們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 112、113 及 114 條的所有規定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職員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確定議事所需達到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已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在計算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可點算在內。但是，即使該替任董事本身也是董事或是不只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也只算一名董事。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能同時進行即時交流，參加該等會議的人員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1. 董事及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世界上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2. 董事會任何會議提出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 如何決定議題
123. 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根據本細則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會議權力
124.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一名或數名董事組成股東委員會，可授權該委員會行使其任何權力，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任何該等授權，或全部或部分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或目的，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作出的規定。
- 任命委員會並授權的權力
125. 任何該等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和為完成委員會的成立宗旨所作出的行為（其他行為除外）猶如董事會的所為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董事會有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付給任何特別委員會股東一定的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會所為具同等作用

126. 由任何該等委員會兩名或以上股東舉行的會議和會議議程，須受本細則關於董事會會議和議程的適用條文所規管，除非該等條文已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24 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委員會  
議事程序
127.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分作出的善意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前述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士方面存在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被正式委任，並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股東一般。 董事會或  
委員會行事  
的有效性（即  
使存在缺失）
12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有空缺時  
董事的權力
129. 全體董事（因並非身處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行事者則作別論）（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多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決議

##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應促使將以下內容歸入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根據細則第 124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和該等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和議事程序。
- (B) 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在會議中進行的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C) 董事應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摘錄。
- (D) 本文規定或法規規定的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如沒有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無論如何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嚴加審查。

大會及董事會  
會議議程的  
會議記錄

## 秘書

131. 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該職位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擔任秘書，則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倘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這些事宜。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或簽署。

秘書的任命

132. 秘書的職務應為公司法及本細則所訂明的有關職務，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職責
133. 法規或本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一人不能同時兼任雙重職能

###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13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印章，數量由董事釐定。董事會必須妥善保管印章，只有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委員會才有權使用印章。 保管印章
- (B) 應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除可為親筆簽名外，也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中指定的某些機印方式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者決定該等證書無需經任何人士簽署。 使用印章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 證券印章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及本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皆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幾家銀行保持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委託授權書（並加蓋印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委託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本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務。任何該等委託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障與該等委託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和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方可同時授權任何該等委託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委託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約及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任何合約。該等委託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約對本公司均具有約束力，與本公司加蓋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 委託代理人  
簽署契約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的股東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股東填補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空缺或行事（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 地區或地方  
委員會

138. 董事會可設立和維持或安排他人設立和維持以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或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和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需供款或無需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和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錄；如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當地經理或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上述本公司獲授權的高級職員。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經上述驗證後，是有助於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來往的所有人士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證明該決議已正式通過或（視具體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是正式舉行的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準確的記錄。

認證權力

### 儲備的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建議下，可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之儲備，惟須受法例上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條文所限）之任何部份或無須就繳付附有優先權獲派股息之任何股份之未分配溢利或股息之撥備撥作資本。因此，該等部份如按分派股息之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有關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用於支付該等股東當時所持之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按上文所述之比例悉數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配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份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份；惟就本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動用以支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予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且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用於入賬繳足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者同類之股份。

資本化權力

(B) 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資本化決議案

##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宣派股息的權力
142. (A) 在細則第 143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狀況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具有優先或特別收息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遞延付息股或無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息而致使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董事會如認為溢利可合理地支付，也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143. (A) 除非依據法規，否則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除可供分派的溢利外，概無股息可被分派。不從股本中派付股息／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及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分派實繳盈餘
- (C) 在細則第 143 (D)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及（如為以美元計值的股份）以美元列賬及發放，但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倘若股東可能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會可作決定，並且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兌換。

- (D)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應以於相關地區刊登廣告發出或由董事會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地區及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通告
145.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股息不附利息
146.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在提供或未提供股東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情況下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如董事會認為恰當，也可把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契據和其他文件，而該指定應當有效。如果需要，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當有效。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享有的權利僅為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實物股息
147. (A)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以下兩種方法之一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於確定配股基準後，應向股東於不少於兩星期前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需須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股息的股份（下稱「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通過股份配發代替的該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未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礎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在上述基礎上配發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於確定配股基準後，應向股東於不少於兩星期前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需須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現金收股息的股份（下稱「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那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已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礎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在上述基礎上配發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 (B) 根據本條第（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相同，惟僅可分享以下方面事宜：
- (i) 有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股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布的其他任何分配、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公布其建議本條（A）段(i)或(ii)分段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者在公布有關分配、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將按照本條（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同樣分享該等分配、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的或有利的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落實按照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進行的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變得可以碎股配發時，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把零碎配額的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害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提出的建議，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儘管本條（A）段已有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 (E)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公司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
148.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一筆或多筆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金，董事會可自由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且在如此運用之前，同樣可經自由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並非本公司股份），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以構成儲備。董事會也可扣減任何其認為不應分配的股息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金。 .

儲備

14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未在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股份的）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的股款的比例而作出。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 按實繳股款比例派付股息
150. (A) 董事會可扣留就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使用該扣留的款項償還涉及該留置權存在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扣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繳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扣除債務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指定數額的股款，但是向每一股東催繳的款額不得超過應付給該股東的股息，並且催繳股款的應付時間應與股息的應付時間相同。如果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如此安排，催繳股款應以股息沖抵。 股息與催繳股款一併處理
152. 股份轉讓未登記前，享有該等股份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不得轉移。 轉讓的效力
153. 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註冊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可提交就該等股份獲支付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的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股息收據
154. 除非董事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每張寄出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寄交之人士為抬頭人，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股息及／或紅利之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遭竊取或發現有關簽名屬冒簽。 郵遞付款

155. 於支付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支付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領取的股息

156.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儘管有關日期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向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之股權而獲支付或作出，惟不會對與任何股份之出讓人與受讓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之權利相互之間造成損害。本細則之條文在經必要之變動後應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記錄日期

###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手頭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資本資產之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取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收取資本資產作為資本及股份及有權透過股息收取之資本資產之比例分派予其一般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於分派後有仍有充裕其他資產以償還本公司當時全部債務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 年度申報表

158.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按照法規可能須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年度申報表

### 賬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賬目真確，以及法規所規定或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須予存置的賬目

160. 賬目須存置在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法規規定的有關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存置賬目的地點
161. 除獲法例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按法規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於其附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本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過戶分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其有關高級職員提交該等文本的有關數目副本。 向股東寄發董事會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核數師

163. (A) 核數師乃根據公司法條文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相關條文監管。 委任核數師
- (B)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按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惟任何獲董事會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 (C) 股東可藉於股東大會上以最少三分二票數通過已發出通知說明通過決議案之目的之決議案，於任何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股東亦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替任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惟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以書面通知現任核數師及建議委任之核數師有關建議決議案。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法規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的賬目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165. 除退任核數師外，概無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大會前最少十四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最少七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然而，如在有關委任核數師意向的通知發出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通知發出後十四天或不足十四天的日期召開，該通知（即使並未於本條細則所規定時間內發出）應視作為已就該目的妥為發出，而本公司將須寄發或發出的通知則可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或發出，而毋須在本條規定的時間內寄發或發出。
166. 受限於公司法條文，任何以核數師身分作出之一切行動，被視為以真誠信實行為本公司所作出，即使彼等之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該等行動均屬有效。

核數師有權  
取用簿冊  
及賬目

委任除退任  
核數師以外  
的核數師

委任有欠妥  
善之處

## 通知

167. (A) 除在其他地方明確指明外，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法規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適用規則許可及在本細則之規限下）的方式登載於電子通訊發放。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無需為書面形式。
- (B) 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發佈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本公司可透過親自送交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送遞或放置在上述的登記地址待股東收取，或（如屬通知）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做出公布。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 (C) 在不損害前文之一般性的原則，且不抵觸法規及聯交所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則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致任何股東之通知或文件，可以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至不時由有關股東授權之地址或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或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有關網站，及通知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刊登（「可取閱通知」）。在符合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下，可取閱通知可以以上述之任何方式（除在網站刊登外）給予股東。
- (D)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E)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寄發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寄發或送達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收取。

發送通知

- (F)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之適當程序。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惟其須根據董事會所指定之規定發出。
168. 登記註冊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作其登記地址。股東的登記地址若不在有關地區，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倘適用）發出。 不在有關地區的股東
169. (A)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郵件寄出，應視作於載有有關郵件的信函、信封或包裹寄出後翌日已自有關地區的郵局寄出或送遞。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的信函、信封或包裹已預付郵資郵件註明適當地址並投入該郵局，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董事會委任之秘書或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且包含通知的信封或包裹註明該地址並投入該郵局應為最終憑證。 郵遞通知視作送達時間
- (B) 本公司非以郵遞方式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作在留置當日已送達或交付。
- (C)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寄發，均被視作在本公司親自或委派代表送交電子通訊當日之翌日交付。
- (D) 本公司透過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形式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均被視作在本公司進行有關獲授權如此行事時已送達。
- (E)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表均被視作在公佈當日已送達或交付。
- (F) 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向股東交付(i)於可取閱通知視為送達有關股東當日，及(ii)於該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任何「公司通訊」）於網站公佈日期。

170.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的形式發出通告。  
向因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發送通知
171. 因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正式發給該股份前所有人的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知的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172. 任何按照此等條文遞送、郵寄、或交付於任何股東之註冊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告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之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派發或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通告仍然有效
173.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  
通告的簽署方式

### 資料

174. 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任何有關本公司之交易詳情之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之秘密過程之事宜，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言而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股東無權獲悉的資料

### 清盤

175.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形式
176. 如果本公司被清盤，在清償應付給所有債權人的款項後剩餘的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上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分配給股東。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在分配剩餘資產時，應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中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的比例，承擔損失，惟須受制於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清盤時分配資產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可以實物  
分派資產

### 彌償保證

178. 在本條細則規定不違反法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或他們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費用，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他們對於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造成的後果除外。

彌償保證

### 無法聯絡之股東

179. 在不損害根據細則第 155 條及第 180 條的條文內所載的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不過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則在第一次出現這種情況後，本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 本公司停止寄發股息單等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的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的股份
- (i) 按照本公司之細則規定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就任何應付款項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是為以現金向該等股份的股東支付任何應付款額的，並且合共不少於三張一直未被兌現；
  - (ii)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該有關期間中的任何時候均未發現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者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存在的迹象；
  - (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聲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自刊出公告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已經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其擬將該等股份出售的意向。

就前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從本條細則（iii）段中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中所指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為了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轉讓文據，應像其已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通過轉移方式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簽署同樣有效。買方並無義務留意其所付的購股款項將如何應用，其對所購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的影響。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一經收訖該筆所得款項，即成為前股東的債務人（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務支付利息。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但不得要求本公司交代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的來源。根據本條細則規定出售的股份，不管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是否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該等股份的出售仍然有效及有作用。

### 文件的銷毀

18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於下列任何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文件的銷毀

- (a)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之一年期限屆滿後；
- (b) 任何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之兩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之六年期限屆滿後；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股東名冊上之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

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作適當之註銷；而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據均為有效文件，並已作適當之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在本公司之賬目或記錄上已登記詳情，惟：

- (i) 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細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條文(i)所提及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公司細則內銷毀任何該文件之提述包含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之意思。

### 常駐代表

182. 根據法規的條文規定，在本公司常駐百慕達的董事不足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常駐代表（定義見法規），代表其本身於百慕達行事，並存置法規可能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記錄、在百慕達金融局及公司註冊處辦理法規可能規定的一切所需存檔，以及就常駐代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期間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袍金方式支付。 常駐代表

### 存置記錄

183. 按照法規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文件和記錄： 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的核數師報告書；
  - (iii) 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為提供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的證明所要求的全部文件。

### 認購權儲備

18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人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值的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的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具體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的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部分行使認購權，視具體情況而定）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包括繳入的盈餘、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本條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 (D) 本公司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 記錄日期

185. 儘管本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訂下任何日期，作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 記錄日期

### 股額

186. 下列條文若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股額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小於該最低額的股額，但除非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但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轉換成證券的股票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的數額，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相同；但如果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凡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兩詞語亦包括「股額」和「股額持有人」。